

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云防指办〔2019〕82号

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生猪 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

各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，省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农业农村部通报：有一批专业“炒猪”团伙通过先向养殖场（户）丢弃死猪，然后制造和传播养殖场（户）发生疫情的舆论，再大幅压低价格买猪等方式从事“炒猪”活动。我省少数地方也发现了不法分子从事和效仿“炒猪”行为，严重影响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。为严厉打击“炒猪”行为，切实保障全省防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排查，规范做好病死猪处置

各地要高度重视日常排查工作，认真组织和动员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排查，重点加强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环节的排查监管，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猪的违法行为。一旦发现不明原因的病死猪，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，按程序报告和处理，

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。

二、联防联控，严厉打击“炒猪”行为

各地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，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机制，组织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执法力量，联合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，形成多部门执法工作合力。要进一步强化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。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，及时向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和移交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罚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形成社会共治合力

各地要加大对打击“炒猪”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形成强大舆论氛围。要动员鼓励媒体、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洲猪瘟疫情举报热线等渠道，举报有关“炒猪”线索。要指导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结广大养殖场（户）共同防范、及时举报、严厉打击“炒猪”行为，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。

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云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代章)

2019年8月16日

抄送：省指挥部指挥长，副指挥长，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
